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5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4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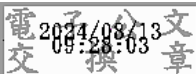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發布令各1份

(33050502_1133084190_1_ATTACH1.pdf、33050502_1133084190_1_ATTACH2.pdf、33050502_1133084190_1_ATTACH3.pdf、33050502_113308419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3年8月5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213471號函及府授法一字第11330213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 2024/08/13 09:28:03 電子文件交換章

百齡高中 1130813



WDAA1136010273